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非收購、購買或認購百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Long Succes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百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7)

主要交易－收購正通有限公司

及

恢復買賣

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訂立目標收購協議，向冼先生及陳女士收購正通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230,200,000港元。相關訂約方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七日訂立修訂契約，以修訂根據認購期權授予之股份數目。

收購事項代價將以下列方式支付：(i)30,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可予調整)；(ii)發行總本金額為145,2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予調整)；及(iii)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之代價股份。

正通為投資控股公司，擁有正意股權70%，其餘30%則由天時(由冼先生及陳女士等份全資擁有之公司)擁有。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七日，正意(買方)與萬寶(賣方)及冼先生及陳女士(保證人)訂立溢利協議，萬寶同意出售及／或出讓而正意同意購買及／或接受轉讓溢利，相等於萬寶及／或其客戶根據博彩中介人代理協議在浚盈貴賓廳所得轉碼營業額之0.4%，以及萬寶履行其博彩中介人代理責任時收取之其他款項，代價為1.00港元。

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正意、萬寶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冼先生及陳女士均屬獨立第三者，彼等均與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 僅供識別

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所計算之相關比率超過25%惟少於100%，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屬於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其中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載有(其中包括)關於收購事項之其他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寄發予股東。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六日下午二時三十六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股份之買賣。

股東及／或投資者務請垂注，由於須達成不少先決條件方可作實，擬議收購事項未必進行，故股東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目標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買方： 本公司

賣方： 冼先生及陳女士(兩人均為澳門公民)

保證人： 萬寶、冼先生及陳女士。彼等與涉及本公司股權之任何其他人士並非一致行動。

萬寶於二零零六年五月獲賭場委聘為浚盈貴賓廳之博彩中介人代理。除作為博彩中介人代理外，萬寶並無從事任何其他業務。萬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冼先生及陳女士皆為獨立第三者，彼等亦非各為聯繫人士。

目標收購協議概無規定委任冼先生及／或陳女士或彼等之代名人為本公司之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而本公司現時亦不擬委任彼等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之董事或高級管理層。

所收購資產

根據目標收購協議，本公司同意收購而冼先生及陳女士同意出售銷售股份，而萬寶亦同意促使冼先生及陳女士以法定及實益擁有人身份出售銷售股份。該等股份為100股正通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即正通全部已發行股本，不附任何購股權、抵押、留置

權、衡平權益、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或任何性質的其他第三方權利，而附帶於完成當日或其後所具有的所有權利。正通持有正意之70%權益，而正意已與萬寶訂立協議，收購其溢利（即萬寶及／或其客戶在浚盈貴賓廳所得轉碼營業額約0.4%）之100%。

代價

銷售股份總代價為230,2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以下列方式支付：

- (a) 向冼先生及陳女士支付30,000,000港元現金（可予調整（見下文「代價之調整」一節））（各得15,000,000港元，將從正通有權於首兩年季度溢利保證中分享之70%中撥付）；
- (b) 向冼先生及陳女士發行總本金額145,200,000港元（可予調整（見下文「代價之調整」一節））之可換股票據（各得72,600,000港元）；及
- (c) 向冼先生及陳女士配發及發行50,00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各得25,000,000股股份）。根據緊接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六日暫停買賣前股份之收市價，代價股份之價值為55,000,000港元，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19.76%。每股代價股份1.10港元之價格，較緊接股份暫停買賣前最後五天之平均收市價溢價15.06%。

代價乃於考慮浚盈貴賓廳之賭檯數目，以及業界報告估計百家樂（澳門貴賓廳最常見博彩方式）之淨收益約為總收益約2.5%，而來自一張賭檯之收益通常約為每月約300,000,000港元後達致。

本公司將於完成時向賣方授出認購期權，作為目標收購協議之一部分。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5章，本公司概無授出未行使期權，與認購期權匯集計算後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徵求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以及因兌換可換股票據及行使認購期權而發行之股份。

根據溢利協議，萬寶不可撤回地無條件向正意保證，緊隨完成後之曆月之首日起至當日起計24個月止每個季度期間之溢利不得低於11,250,000港元。冼先生及陳女士同意保證萬寶於溢利協議項下之承擔。

季度溢利保證11,250,000港元乃參考浚盈貴賓廳之賭檯數目（6張賭檯）及每張賭檯之預

期溢利(以澳門貴賓廳之賭檯所得轉碼營業額之業界資料為基準)後釐定。鑑於本公司間接持有正意之70%股權，故有權分享溢利之70%。

代價之調整

上述總代價230,200,000港元乃以結合現金、可換股票據及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完成時，僅將授出認購期權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其餘代價則將於相關季度期間後十二個營業日按以下方式支付／發放：

季度溢利保證	就可換股票據 將作出之調整	就以代價之現金部份 將作出之調整
倘相關季度溢利 低於11,250,000港元	就相關季度溢利內每短 欠1港元，該季度期間 將發放之可換股票據 面值(即18,150,000港元) 將按1.61港元連已發放 餘額扣減。	就相關季度溢利內每短欠1港元， 該季度期間將支付代價之現金 部份(即3,750,000港元)將按 0.333港元連已支付餘額扣減。
倘相關季度溢利 高於11,250,000港元	就相關季度溢利每超額 1港元，該季度期間將 發放之可換股票據面值 將連同相關已發行票據 按1.61港元增加。*	就相關季度溢利每超額1港元， 該季度期間所支付代價之 現金部份將提高0.333港元。#

* 為免疑問，此調整不得導致可換股票據面值超過145,200,000港元。

為免疑問，此調整不得導致賣方支付代價之現金部份之款項超過30,000,000港元。

就可換股票據及現金部分作出之調整將同時進行。1.61港元：0.333港元之調整比率乃參考可換股票據之面值及現金部份除以2年純利後計算出來。

倘不能達到溢利指標，收購事項之最低代價將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之代價股份(根據緊接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六日暫停買賣前股份之最後收市價1.10港元計算，價值為55,000,000港元)。

務須注意，儘管萬寶已向正意作出季度溢利保證，惟無論該保證如何，上述代價調整仍將進行(如適用)。

認購期權

相關訂約方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七日訂立修訂契約，以修訂根據認購期權授予之股份數目。

本公司將向冼先生及陳女士授出認購期權。認購期權可於目標收購協議完成起計24個月內由冼先生及陳女士行使。期權價為每股認購期權價0.99港元，比本公司股份於緊接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六日暫停買賣前之收市價及股份暫停買賣前五天平均交投價分別折讓10%及3.56%。假設認購期權獲全面行使，本公司將收取49,500,000港元淨額(即每股股份0.99港元 x 50,000,000股認購期權股份)。根據認購期權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為50,000,000股股份(即各得25,000,000股股份)。

溢利協議

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七日，正意(買方)與萬寶(賣方)及萬寶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冼先生及陳女士(保證人)訂立溢利協議。溢利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將予收購之資產

萬寶同意出售(以實益擁有人身份)及／或出讓而冼先生及陳女士同意促使萬寶全數出售及／或出讓萬寶於溢利協議完成當日起之溢利(相等於萬寶及／或其客戶根據博彩中介人代理協議在浚盈貴賓廳之賭廳所得轉碼營業額之0.4%，以及其所收取之其他款項)之100%權益、所有權及權利及利益予正意，以正意須購買／接受轉讓由溢利協議完成當日起之溢利(不連任何性質之留置權、申索、衡平權、抵押、產權負擔或第三者權益)及隨附一切權益。

代價

正意就所出售及／或出讓之溢利應付予萬寶之代價1.00港元，已由正意以現金支付。

季度保證溢利

萬寶已向正意不可撤回地無條件保證，由完成後首個曆月起計每個季度期間(共八個)之季度溢利不會低於11,250,000港元。冼先生及陳女士已同意根據溢利協議就萬寶須負之責任作出保證。

條件

溢利協議需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完成：

- (a) 正意取得按其全權酌情要求之法律意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萬寶於賭場經營之博彩中介人代理業務之合法性及可行性，以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合法性；
- (b) 萬寶作出之保證在一切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
- (c) 正意全權酌情信納就萬寶所作盡職審查之結果，包括但不限於對萬寶之事務、業務、資產、於賭場經營之一切業務及商業活動之合法性、任何有關買賣溢利之其他盡職審查、負債、營運、記錄、財政狀況、資產價值、賬目、法定及財政架構。

最後完成日期

溢利協議規定，倘上述所有條件(倘不獲正意豁免)未能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達成，溢利協議將予終止。

完成

完成將於溢利協議最後一個條件達成或豁免後第二個營業日或各訂約方協定之日期發生。

其他事項

季度溢利保證及溢利協議並不構成目標收購協議之一部分。目標收購協議及溢利協議並非互為條件。

架構之理據

理由

賭場僅於二零零六年六月開展業務，浚盈貴賓廳亦然。與其他具備往績可供參考之貴賓廳不同，浚盈貴賓廳開業不久，故此萬寶之表現及(尤其是)可由彼／其客戶產生之轉碼營業額未能按歷史基準確定。

為保障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上述安排乃為確保支付代價之現金部分及可換股票據之發放將僅於達到相關季度溢利保證時進行。實質上，此乃「到期即付」機制，即款項僅將於達到相關季度溢利保證時支付。

調整

倘未能達到相關季度溢利保證，可換股票據面值及所支付代價之現金部分均將予扣減。

倘超過相關季度溢利保證，則部分可換股票據及代價之現金部分的發放將予加速。然而，本公司毋須發行超過145,2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證券及／或支付超過30,000,000港元代價之現金部份。

訂立季度溢利保證安排之理由

提供季度溢利保證為目標收購協議立約方所進行商業交易之部分安排。溢利協議及目標收購協議並非互為條件。溢利即萬寶及／或其客戶根據博彩中介人代理協議在浚盈貴賓廳賭廳所得轉碼營業額的0.4%，加上萬寶身為博彩中介人代理錄得之任何其他費用，而有關數額已扣除萬寶向其負責為賭場引薦客戶之代理支付的佣金、行政開支(包括薪金、辦公室租金、娛樂及交通費用)及應付澳門政府之稅項。向代理支付佣金及行政開支均按一般商業條款支付。萬寶之代理所提供之服務為引薦和介紹客戶予萬寶。該代理收取萬寶之佣金或費用，數額基於有關客戶之轉碼營業額按比例計算。有關比率由代理與萬寶基於所引薦或介紹之客戶數目、客戶投注之每注數額及總額與次數，並且參考市場價格後議定。

對於萬寶在浚盈貴賓廳賭廳之轉碼營業額，萬寶之佣金乃基於在浚盈貴賓廳賭廳之轉碼營業額計算。萬寶現時為浚盈貴賓廳之博彩中介人代理，浚盈貴賓廳有6張賭檯。

由於間接擁有正意股權70%之正通可分享70%溢利，故總代價230,200,000港元相當於首兩年平均年度溢利(以季度保證溢利為基準)之70%約7.3倍。董事了解到博彩中介人代理安排是溢利來源之一，因此相當重要。於公平磋商期間，董事獲悉(1)博彩中介人代理安排任何訂約方均可隨時終止博彩中介人代理安排；(2)博彩中介人代理安排之有效期遠較溢利協議為短，且屆滿時未必可以續期；及(3)本公司並無參與訂立博彩中介人代理協議，因此對博彩中介人代理安排之終止或續期並無控制權。董事亦了解到萬寶之博彩中介人准照須每年續期。

倘若博彩中介人代理安排終止，且萬寶未能將博彩中介人代理安排及博彩中介人准照續期，則萬寶所得之轉碼營業額再非本集團可分享的溢利來源，而本集團會損失該部分溢利。

董事之意見

由於博彩中介人代理安排屬機密文件，因此不可向董事披露其主要條款。然而，董事曾對澳門之博彩中介人業務進行全面調查，包括審閱著名投資銀行就澳門博彩業所編製之報告，並且向博彩業界人士查詢，以整體上了解博彩中介人經營者與賭場經營者之安排。董事獲悉，博彩中介人經營者與賭場經營者之間的協議期一般與博彩中介人准照之有效期相同。當博彩中介人准照未能續期，則上述協議亦會一併撤銷。

然而，董事認為有關代價公平合理，原因在於本公司在過去兩個財政年度均有虧損，加上：

(1) 收購事項之裨益

- (a) 根據溢利協議享有溢利之權利並無限期，因此本公司可不斷得益於澳門博彩業可能強勁發展之成果。
- (b) 由於溢利純粹以萬寶所得轉碼營業額0.4%計算而不論萬寶之實際經營開支，因此溢利協議並無分擔虧損之規定。
- (c) 以上安排免除本公司日後溢利之不明朗因素，亦可減低本公司之營運風險。
- (d) 由於代價之現金部分將按季支付，並可於未達季度溢利保證時予以調整，故收購事項毋須即時支付大額現金。
- (e) 可換股票據之證券(或其部份)僅將於達到季度溢利目標時發放。
- (f) 倘未達到相關季度溢利保證，代價可予下調。鑑於萬寶並無往績可援，上述調整安排既可保護本公司，亦令本公司可在受控風險下參與澳門博彩業務。

(2) 冼先生及陳女士之個人利益

冼先生及陳女士之個人利益取決於萬寶之成敗。當完成時，冼先生及陳女士仍會間接擁有正意股權之30%，即仍然擁有正意之重大權益，正意則持有溢利，而溢利取決於萬寶之博彩中介人准照能否續期，亦取決於萬寶根據博彩中介人代理安排所得之轉碼營業額。

基於冼先生及陳女士擁有正意相當重大權益，加上對博彩業有豐富經驗，而萬寶之表現對冼先生及陳女士有直接影響，故董事相信於完成後，冼先生及陳女士仍會採取審慎有效之方式管理萬寶。因此，博彩中介人准照及博彩中介人代理安排屆滿時不獲續期之風險不高。

(3) 博彩中介人准照續期

賭場委任萬寶為博彩中介人代理，證明萬寶、冼先生及陳女士可靠。此外，萬寶已於二零零六年獲得澳門政府發出博彩中介人准照。截至現時，據本公司所知，並無任何情況導致萬寶未能履行博彩中介人准照所要求之廉潔規定，故此董事相信萬寶之博彩中介人准照不大可能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不獲續期。

(4) 季度溢利保證

無論如何，由於萬寶、冼先生及陳女士已提供每個季度期間不少於11,250,000港元之季度溢利保證，故此正意在首兩年有權收取90,000,000港元。本集團因擁有正通之70%股權而分享其中70%溢利，因此在首兩年有權獲63,000,000港元。

經衡量「博彩中介人業務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之風險及收購事項之裨益，包括本集團可無限期享有溢利，又毋須承擔溢利，且根據溢利協議有多種溢利來源，因此董事認為代價公平合理，而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代價由本公司、冼先生及陳女士經考慮季度溢利保證後按公平磋商釐定，而鑑於正意根據溢利協議收購萬寶之溢利，加上放寬中國內地旅客之旅遊限制使近期澳門經濟興旺及澳門博彩業前景良好，收購事項可(1)擴大本集團之收入來源；及(2)為本集團建立長期而穩定之收入來源。根據澳門政府編撰之統計數據，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之博彩業收益一直穩定增長，平均年增長率約23%。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代價公平合理。有關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收購之理由」一段。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得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合理酌情信納目標集團之盡職審查結果，包括但不限於對目標集團的事務、業務、資產、業績、法定及財務架構(尤其是溢利協議)之盡職審查；

- (b) 本公司接獲並合理信納有關溢利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合法性及有效性之澳門法律意見；
- (c) 自目標收購協議日期至完成期間並無發生任何事件以致重大不利目標集團之財政狀況、業務或物業、經營業績或業務前景，亦無導致有關之重大不利影響；
- (d) 萬寶、冼先生及陳女士作出之保證在完成時仍屬真實準確且無誤導，猶如在完成時及目標收購協議日期至完成期間重複作出保證；
- (e) 股東在即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目標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票據及代價股份，以及授出認購期權；及
- (f)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兌換股份、代價股份及於行使認購期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可根據目標收購協議豁免第(a)至(d)項條件。本公司現時無意豁免任何上述條件。尤其考慮到溢利協議及有關交易是否合法有效相當重要，因此本公司無意豁免第(b)項條件。本公司不得豁免第(e)至(f)項條件；如須豁免上述條款，本公司將徵求股東批准。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兌換股份、代價股份及於行使認購期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完成

完成將於目標收購協議最後一個條件達成或豁免後第二個營業日之上午十一時正或本公司、冼先生及陳女士協定之日期發生。

完成時，正通將列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列賬，而其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正意將於完成時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現時不擬於完成時委任冼先生及／或陳女士為本公司之董事。

最後完成日期

目標收購協議規定，倘上述所有條件(倘若不獲本公司豁免)未能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各訂約方協定之其他日期)獲達成，目標收購協議將予終止。

博彩中介人業務之風險因素

萬寶經營之博彩中介人業務之相關風險因素如下：

- (1) 博彩中介人業務一般競爭相當激烈，故此並不保證萬寶之目標客戶不會接受其他博彩中介人業務經營商招攬。
- (2) 萬寶以博彩中介人代理身份在賭場經營所得轉碼營業額乃取決於(其中包括)賭場對目標客戶之吸引力、萬寶能否促使客戶前往賭場、萬寶每年獲得澳門政府博彩牌照續期、以及萬寶根據博彩中介人代理安排擔任賭場之博彩中介人之有效期等。並不保證賭場可一直吸引客戶。倘萬寶不獲邀請經營博彩中介人業務或不再獲賭場委任為博彩中介人代理，則其博彩中介人業務以致向正意支付之溢利將受到負面影響。此外，倘萬寶之博彩中介人准照不獲澳門政府續期，則將不能繼續經營博彩中介人業務，亦不能向正意支付任何溢利。
- (3) 倘賭場成為洗黑錢場所，萬寶之轉碼營業額或會受到影響及／阻礙。
- (4) 萬寶能否根據博彩中介人代理安排規定透過賭場賭廳產生之轉碼營業額收取溢利，全賴博彩中介人代理安排之內容，以及博彩中介人代理安排能否獲成功續期。博彩中介人代理安排有效期屆滿時未必獲得賭場續期。一般而言，博彩中介人經營商與賭場經營商之間的協議期與博彩中介人准照之有效期相同。故此，博彩中介人代理安排之有效期亦與萬寶之博彩中介人准照之有效期相同，即以一年為有效期。
- (5) 由於部份溢利乃源自萬寶根據博彩中介人代理安排所得之轉碼營業額，因此倘若博彩中介人代理安排已到期，或萬寶之博彩中介人准照不獲續期，該部份溢利將不再屬於溢利來源。
- (6) 各訂約方可隨時終止博彩中介人代理安排。
- (7) 博彩中介人代理安排之有效期較溢利協議短得多，亦未必會於到期時獲得續期。
- (8) 本公司並非博彩中介人代理安排之訂約方，故此對博彩中介人代理安排之終止或續期並無控制權。
- (9) 澳門政府向萬寶向授出之博彩中介人准照乃按年續期。

(10) 澳門政府或會撤銷賭場之賭場牌照。

可換股票據之條款

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已按公平基準議定，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145,200,000港元

利息

可換股票據將不會附帶任何利息。

期限

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日起計十年之固定期限。除非先前根據契據獲贖回、轉換或撤銷，本公司須於到期日贖回可換股票據之未行使本金額。

兌換

票據持有人有權於發行及歸屬後任何時間內將可換股票據兌換為股份，惟倘本公司就可換股票據及認購期權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後，冼先生及陳女士（票據持有人）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之訂約方將持有30%或更多之投票權（或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不時指定之數目），達到觸發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定對所有股份進行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水平，則本公司不得就可換股票據及認購期權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此限制對本公司股份之發行構成嚴格限制。

換股價

換股價為每股兌換股份1.10港元，可予標準反攤薄調整。

換股價可作下列調整：

- (i) 每股股份面值因合併或分拆而更改；
- (ii) 本公司將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撥充資本，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股代息除外）；
- (iii) 本公司因削減股本或其他原因向股東（因其股東身份）分派資本，或本公司向股東（因其股東身份）授出可獲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現金資產之權利；

- (iv) 本公司透過供股方式提呈新股份以供認購，或本公司向股東(因其股東身份)授出期權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新股份；
- (v) 本公司發行可兌換或可交換為新股份或有權認購新股份之證券以全數換取現金，而就該等證券應收之每股股份實際總代價低於公佈發行證券條款當日股份市價之80%；
- (vi) 按低於公佈發行條款當日股份市價之80%的股價發行股份以全數換取現金；及
- (vii) 按低於公佈發行條款當日股份市價之80%的每股實際總代價發行股份以收購資產。

本公司將就任何換股價之調整刊發公佈。

換股價較(i)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五日股份暫停買賣前之最後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94港元溢價約17.02%；(ii)股份於直至及包括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五日(股份暫停買賣前之最後完整交易日)之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916港元溢價約20.08%；(iii)股份於直至及包括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五日(股份暫停買賣前之最後完整交易日)之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924港元溢價約19.05%；及(iv)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管理賬目每股股份資產淨值0.021港元溢價約5138%。

換股價乃由訂約方按公平基準議定，定價為較股份於直至及包括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五日(股份暫停買賣前及於簽訂初步協議前之最後完整交易日)之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916港元溢價約20%。

兌換股份

假設票據持有人按換股價即時全面行使總本金額145,2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所附之兌換權，本公司將會配發及發行合共132,000,000股新股份(可供發行股份之上限)，佔(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約52.17%，及(ii)經全數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而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34.28%。兌換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徵求之授權發行。

地位

兌換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與於配發及發行該等兌換股份當日之全面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可換股票據之狀況

可換股票據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條件、非次要及無擔保責任，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有及／或未來無擔保及非次級責任具有同等地位，亦不具任何優先權，惟適用法律可能規定之例外情況除外。

抵押安排

作為就可換股票據面值進行調整(如有)之抵押品，面值為145,2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證書將由本公司之律師託管，而面值18,15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將於每季度末後第十二個營業日發放(可予調整)。

投票權

可換股票據並無於本公司任何會議上投票之權利。

註銷可換股票據或扣減所欠款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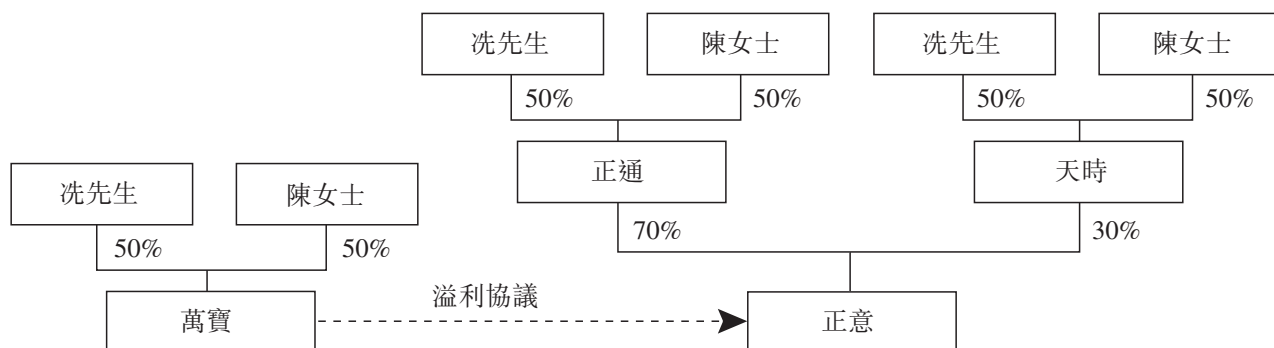
倘未能達致相關季度溢利保證，本公司有權註銷可換股票據或扣減可換股票據之所欠款項。

申請上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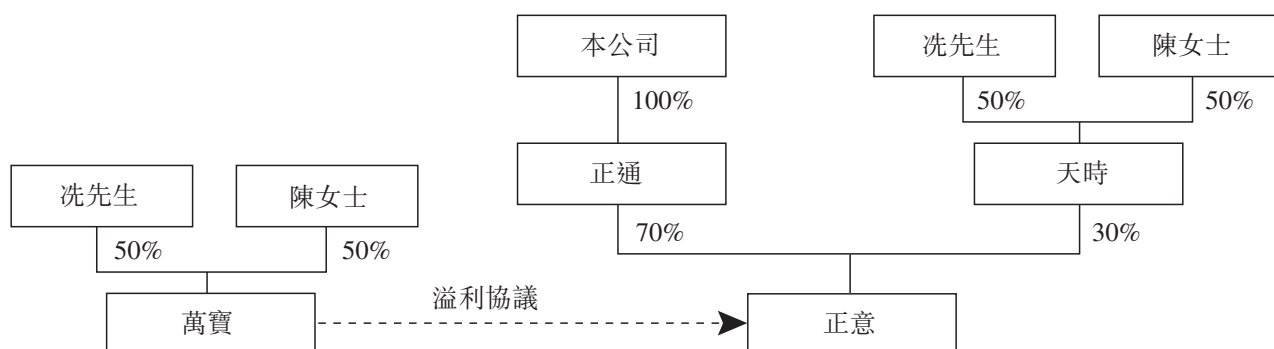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將可換股票據上市，但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相關實體及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圖顯示相關實體於緊接完成前之股權架構：



下圖顯示相關實體於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擬議收購事項在不同假設下本公司之股權如下

現有股權

博暉 ⁺	132,500,000	52.37%
賴初偉 [*]	22,000,000	8.69%
Noble Class [△]	14,000,000	5.53%
公眾人士	84,530,000	33.41%
總額	<u>253,030,000</u>	<u>100%</u>

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博暉 ⁺	132,500,000	43.73%
賴初偉 [*]	22,000,000	7.26%
Noble Class [△]	14,000,000	4.62%
公眾人士	84,530,000	27.89%
洗先生	25,000,000	8.25%
陳女士	25,000,000	8.25%
總額	<u>303,030,000</u>	<u>100%</u>

因全數兌換可換股票據配發及發行股份

博暉 ⁺	132,500,000	34.41%
賴初偉 [*]	22,000,000	5.71%
Noble Class [△]	14,000,000	3.64%
公眾人士	84,530,000	21.95%
洗先生	66,000,000	17.14%
陳女士	66,000,000	17.14%
總額	<u>385,030,000</u>	<u>100%</u>

假設因全數行使認購期權配發及發行股份

博暉 ⁺	132,500,000	43.73%
賴初偉 [*]	22,000,000	7.26%
Noble Class [△]	14,000,000	4.62%
公眾人士	84,530,000	27.89%
冼先生	25,000,000	8.25%
陳女士	25,000,000	8.25%
總額	<u>303,030,000</u>	<u>100%</u>

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因全數兌換可換股票據及全數行使認購期權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博暉 ⁺	132,500,000	27.32%
賴初偉 [*]	22,000,000	4.54%
Noble Class [△]	14,000,000	2.89%
公眾人士	84,530,000	17.43%
冼先生	116,000,000	23.92%
陳女士	116,000,000	23.92%
總額	<u>485,030,000</u>	<u>100%</u>

假設冼先生及陳女士所得股份達致毋須招致全面收購建議責任及根據嚴格限制之數目上限時之股權架構

博暉 ⁺	132,500,000	36.67%
賴初偉 [*]	22,000,000	6.09%
Noble Class [△]	14,000,000	3.87%
公眾人士	84,530,000	23.39%
冼先生	54,170,000	14.99%
陳女士	54,170,000	14.99%
總額	<u>361,370,000</u>	<u>100%</u>

註：不論發行可換股票據、認購期權及代價股份，倘冼先生、陳女士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將因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0%或以上，本公司將不會向冼先生及／或陳女士配發及發行股份。此乃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股份之嚴格限制。

* 本公司董事

⁺ 因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行使Noble Class Group Limited授出177,500,000股股份之期權而收購本公司70.25%權益之股東。

△ Noble Class為由本公司董事劉超沛先生控有股本之公司。此股權包括由劉超沛先生直接持有之250,000股股份。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有關正通之資料

正通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註冊成立，為投資控股公司。

正通之主要資產為擁有正意之70%股權。根據正通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正通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值為780港元，而正通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並無負債。根據正通自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正通並無錄得任何盈虧。

有關正意之資料

正通擁有正意（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之70%股權，其餘30%股權由天時（由冼先生及陳女士等份全資擁有）擁有。冼先生及陳女士透過位於澳門銀河娛樂場之浚昇貴賓會認識本公司。浚昇貴賓會為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訂立市場推廣協議之貴賓廳，而冼先生及陳女士則為博彩中介人經營商之代理。冼先生及陳女士於澳門博彩業有超過10年經驗，曾於澳門多家貴賓廳（包括位於銀河娛樂場之浚昇貴賓會）擔任博彩中介人，負責為貴賓廳引薦客戶。冼先生及陳女士為萬寶創辦人，並透過萬寶擔任金都酒店銀河娛樂場之博彩中介人代理。

萬寶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日在澳門註冊成立，由冼先生及陳女士全資擁有（各佔50%）。萬寶之創辦人冼先生及陳女士於亞洲博彩業積逾10年經驗，包括於澳門不同賭場之貴賓廳內擔任博彩中介人。萬寶之博彩中介人業務將由冼先生及陳女士，以及由萬寶正式委聘之代理實行。除上述披露者外，冼先生及陳女士彼此概無關連。

萬寶自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起獲賭場委任為博彩中介人代理。就董事所知，萬寶為浚盈貴賓廳唯一獲委聘之博彩中介人代理。溢利協議並無規定來自其他貴賓會之溢利須計入為溢利之一部分，萬寶現時亦不擬成為其他貴賓會之博彩中介人代理。除作為博彩中介人代理外，萬寶並無從事任何其他業務。給予萬寶擔任博彩中介人經營商之牌照有效期一年，可以續期。萬寶之牌照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獲授出，有效期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澳門政府發出博彩中介人准照規定，申請人必須符合誠信規定方會獲發牌照。如申請人為企業博彩經營者，則誠信規定亦適用於擁有該公司5%或以上股本之股東及主要僱員。申請人提交申請時，除其他文件外，須提交可確定申請人誠信之問卷。當考慮申請人是否符合誠信規定，澳門有關當局會衡量申請人在問卷所填寫之資料，包括其公司、業務及財務資料、有關其主要僱員及股東之資料、

法律訴訟及政府調查、破產及無力償債、之前經營博彩中介人業務之經驗等。有關當局亦會考慮公司申請人擁有股本5%或以上之股東及主要僱員所提供之資料，包括彼等之個人及家庭背景、財務資料及所涉及之民事訴訟或刑事調查等。

作為博彩中介人代理(即負責為賭場引薦客戶之獨立承辦商)，萬寶主要負責為賭場物色賭場客戶，並盡力積極向現有及目標客戶推廣賭場。萬寶按賭場所得轉碼營業額收取佣金。扣除向代理支付之佣金、行政費及應向澳門政府支付的稅項後，所得純利為轉碼營業額約0.4%。

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正意、冼先生及陳女士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屬與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者。

除溢利協議外，正意於本公佈日期並無任何資產或負債，亦無錄得任何盈虧。本公司之核數師將取閱萬寶及／或其客戶於浚盈貴賓廳產生之轉碼營業額數據。

正意董事會將有三名董事。本集團將委任兩名董事加入正意。由於本集團擁有正意之70%股權，故本集團將會擁有正意管理層之控制權。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提供博彩及娛樂業市場推廣服務，以及於大中華地區提供資訊科技諮詢服務。

萬寶為賭場於二零零六年委任之第一批博彩中介人代理之一。

自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四日訂立管理協議，為澳門銀河娛樂場之浚昇貴賓會提供管理服務，令本集團得以轉虧為盈後，董事會正積極發掘其他適合投資機會。有見澳門博彩業蘊藏大量商機，董事相信通過收購事項，本集團可擴大收益來源並可取得穩定之收入來源。

隨著放寬中國旅客之旅遊限制，澳門近期之經濟蓬勃發展。此外，澳門博彩業亦十分興旺。根據澳門政府編撰之統計數據，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之博彩業收益一直穩定增長，平均年增長率約23%。

鑑於正意在本公司訂立目標收購協議前已根據溢利協議向萬寶收購溢利、澳門經濟近期相當蓬勃，加上澳門博彩業前景向好，因此董事相信本集團可藉收購事項獲得重大及穩定收入來源。董事已表明，本集團於完成後將繼續以與其現有業務相若之規模維持其資訊科技業務。

為確保收購事項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1)已徵詢法律意見以確保萬寶所參與之博彩業務合法，使溢利協議下之安排合法，而萬寶具備有效牌照經營博彩中介人業務，正意則毋須因收購溢利而遵守有關博彩之澳門法律及法規；及(2)已向交易對手爭取有利之條款(包括季度溢利保證)以確保本集團根據溢利協議可獲得最少63,000,000港元。

經考慮上述有關收購事項之裨益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目標收購協議乃各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目標收購協議之條款公平合理，收購事項亦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

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參考「目標收購協議」一節「代價」分節所述研究結果全面了解博彩中介人經營者與賭場經營者之安排，獲悉本集團由於擁有正意(持有溢利)股權之70%而享有溢利之70%，亦獲悉部分溢利來自萬寶根據博彩中介人代理安排所得之轉碼營業額。然而，基於收購事項之裨益及對交易整體衡量，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含意

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所計算之相關比率為25%或以上但少於100%，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屬於本公司之主要交易。

因此，收購事項須(其中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利益，並須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關於收購事項其他資料之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寄發予股東。通函內將載有聯交所博彩指引下之其他披露資料。

香港法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含意

股東謹請注意，根據聯交所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一日頒布有關「上市申請人及／或上市發行人經營博彩業務」之指引，倘本集團直接或間接經營博彩業務，而有關博彩業務(i)未能遵守所經營業務之相關法例；及／或(ii)違反賭博條例，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6條，本公司或其業務或會被視為不適合上市；聯交所可指示本公司作出糾正，及／或暫停股份買賣或註銷其上市地位。本公司將於一切重大時刻遵守聯交所發出之指引。

就防止清洗黑錢活動而言，由於萬寶及賭場各自已獲澳門有關當局發牌經營博彩中介人業務及博彩業務，而萬寶及賭場亦妥善記錄投注額／轉碼營業額，故此兩者之博彩活動及業務均受澳門政府之嚴密監管及約束。由於兩者之業務均受澳門政府監管，經對萬寶之營運進行若干盡職審查及得到相關法律意見後，董事相信有關業務均屬合法，而所得之收入亦屬合法正當。

除倚賴嚴謹之官方監控之外，本公司亦會盡力實施有效之內部監控，確保正意所分派之股息來自正當來源，例如本公司會採用香港金融管理局之指引制定反洗黑錢措施。本公司亦可根據賭場發予萬寶之每月博彩中介人代理結算表正本覆核已收取或可收取之溢利。此外，本公司亦會不時直接查證萬寶在賭場之轉碼營業額。

匯款亦透過持牌香港銀行進行，由該等銀行再進行一重反洗黑錢控制措施作為額外保障。

萬寶將協助賭場偵查有疑問之交易以打擊洗黑錢活動。有關程序包括查閱護照及身分證以識別及查核客戶之身份。另外亦已安裝閉路電視監察系統，可觀察可疑之交易及重組每位客戶之個別交易。

有關內部控制之其他資料(即就(其中包括)萬寶於賭場所進行博彩中介人業務之監控)會載於將刊發之通函。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六日下午二時三十六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股份之買賣。

股東及／或投資者務請垂注，由於須達成不少先決條件方可作實，擬議收購事項未必進行，故股東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建議根據目標收購協議所載條款收購銷售股份
「聯繫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
「認購期權」	指	本公司向冼先生及陳女士授出之期權，據此，冼先生及陳女士可要求本公司以行使價每股0.99港元(可予調整)向彼等配發及發行最多50,000,000股股份
「賭場」	指	位於澳門金都酒店之銀河娛樂場
「本公司」	指	百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目標收購協議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代價股份」	指	50,000,000股股份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將向冼先生及陳女士發出，本金額145,2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換股價」	指	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每股兌換股份1.10港元之初步換股價，可予調整
「兌換股份」	指	於行使可換股票據之換股權時將予發行之股份

「修訂契約」	指	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七日之修訂契約，將目標收購協議之期權股份數目由100,000,000股改為50,000,000股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者」	指	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者
「契據」	指	訂立可換股票據之契據
「浚盈貴賓廳」	指	賭場內其中一間貴賓賭廳，現有六張賭檯
「博彩中介人代理安排」	指	賭場與萬寶就委聘萬寶為賭場之博彩中介人代理而訂立之博彩中介人代理安排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泥碼」	指	亦稱為死碼。該種籌碼不可兌換為生碼，亦不可兌換其他貨品和服務。該種籌碼只可於賭場指定博彩區投注一次。倘若客戶輸，則泥碼歸賭場，倘若客戶贏，則會獲得派彩及相等於投注額的生碼。該種籌碼的設計與生碼不同，因此賭場荷官及收銀員可輕易識別泥碼與生碼
「萬寶」	指	萬寶博彩中介人有限公司，於澳門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博彩中介人代理業務，為獨立第三方
「冼先生」	指	冼添友先生，為獨立第三者
「陳女士」	指	陳安鳳女士，為獨立第三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中國之香港、澳門及台灣
「溢利」	指	萬寶純利之100%，估計為萬寶及／或其客戶在浚盈貴賓廳之轉碼營業額約0.4%，以及萬寶所收取之100%表現花紅(如有)
「溢利協議」	指	正意(買方)、萬寶(賣方)及冼先生及陳女士(擔保人)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七日所訂立有關買賣溢利之100%權益之協議
「季度期間」	指	緊隨完成後首個曆月起之首個季度起計每三個月期間
「季度溢利」	指	正意於季度期間已收及／或應收溢利
「季度溢利保證」	指	萬寶、冼先生及陳女士提供之保證，即各季度期間之溢利不得少於11,250,000港元
「正意」	指	正意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正通」	指	正通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轉碼營業額」	指	博彩中介人經營者安排進入賭場之客戶所投注之泥碼金額
「銷售股份」	指	100股普通股，乃正通全部已發行股本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審議及酌情批准收購事項及據此已進行之交易而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天時」	指	天時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由冼先生及陳女士等份全資擁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買方)及冼先生與陳女士(賣方)就買賣銷售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七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目標集團」	指	正通、其不時之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士
「博暉」	指	博暉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令
百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錦亮

香港，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錦亮先生、劉超沛先生、賴初偉先生及馬駿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明華先生、吳國柱先生及吳秋桐先生。

本公佈載有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 (1) 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份；
- (2) 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之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
- (3) 於本公佈表達之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其張貼日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供瀏覽。